|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兴安县人民医院OCT机、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GLZC2024-G1-250297-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传 真：** | **0773-3602333** |

|  |  |
| --- | --- |
| **采购人：** | **兴安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6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29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5](#_Toc253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_Toc158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_Toc68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82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OCT机、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7-JDZB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OCT机、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26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项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A | 1 | 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 | 1 | 项 | 5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B | 1 | 微探头超声(内镜小超) | 1 | 套 | 70 |
| C | 1 | 听力检查隔音室 | 1 | 间 | 8 |
| 2 | 声频共振耳聋治疗机 | 1 | 台 | 14 |
| 3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1 | 台 | 4.5 |
| D | 1 | OCT机 | 1 | 台 | 80 |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C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D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分标：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B分标：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C分标：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元）；D分标：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桂善街78号

联系方式：0773-622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联系方式：曾昭卉，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OCT机、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7-JDZB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8.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8.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0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1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
| 14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0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OCT机、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50297-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转2。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3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 | 技术参数  **一、弥散残气肺功能仪**（含脉冲震荡、自动定量激发功能，可测试全年龄段患者）  **★二、测试项目：弥散、残气、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反应性检查：舒张试验、自动激发试验，振荡通气测试模块、潮气呼吸环。**  1、慢通气功能：VCMAX、VT、BF、MV、ERV、IC  2、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FVC、FEV0.75、FEV1、PEF、FEF25、 FEF50、FEV1%、FIV1  3、每分最大通气量：MVV、VR%、FEV1\*30  4、支气管舒张试验：改善率CHG%  5、支气管激发试验：PD20  6、潮气呼吸环分析：TPTEF/TE、VPEF/VE、RR、VT/Kg  7、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Rocc、Gocc  8、一口气弥散残气：DLCO、KCO、RV、FRC、TLC  9、内呼吸法弥散残气：DLCO-ib、KCO-ib  **★10、振荡法呼吸阻抗测试：Zrs、R5、R20、X5、Fres、AX**  **三、功能要求**  1、慢肺活量：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VCMAX、VT、ERV、BF和MV等参数值。  2、流量容量环/用力肺活量：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量容量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值（FEV1\*30）。  3、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量的测试界面需要正常值范围带，有利于快速判定测试曲线是否正常。  4、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Vbe及Vbe/FVC，报告格式为全国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可同时显示3组以上病人数据及3组以上图形）。能按ATS和ERS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5、弥散测试方法：符合ATS/ERS的快速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定，具有小肺活量弥散残气测试的功能，特别是老人和儿童的弥散残气测试。  6、中文化的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对通气和换气等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析，给出中文的诊断意见和中文的测试报告，内容包括测试质控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肺功能障碍，是什么类型的障碍、严重程度如何等。  7、信息化接口：需配置身份证自动读卡器和自动身高体重计，操作人员不需要填写任何东西即可自动创建新病人。  **★8、振荡通气测试模块要求：**  **①连续频率实时强迫振荡法呼吸阻抗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  **②能区分中心气道阻力、周边弹性阻力、气道总阻力、气道惯性阻力、无创肺顺应性等。**  **③受试者无任何异常感觉，自主呼吸 、无需病人配合、测试真实自然，测试结果快速 、准确。**  **④测试头安装在可任意上下、左右移动的支撑臂上，以便于对任何体位的病人进行测试，特别有利于卧位病人的检查。**  **四、设备技术参数**  1. 长寿命设计，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共同呼吸回路部分每个病人可更换，可彻底杜绝交叉感染；  2.流量传感器需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无需繁琐的定标筒人工定标工作  3.三流量校准和验证功能，标配3L定标桶。  4.CO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非消耗性的电化学电池，测量范围符合ATS和ERS的质控标准。  **★5.CH4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符合ATS和ERS的质控标准。**  **★6.APS支气管定量给药激发试验件，具备定量雾化给药功能，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能控制雾化时的颗粒大小、流量、时间和相位，并能画出气道反应的趋势图，自动计算PD20数据。在激发规程中，能按照中华医学会激发规范，从快速的四倍给药规程自动切换到正常的两倍给药规程。**  7、移动台车，配置要求  1）医用隔离电源  2）液压支持臂，流量传感器测试头可上下自由移动，方便测试  3）测试气瓶挂台车上，可推到病房进行弥散测试  8、附件：  弥散主机1台，流量传感器2个，移动台车一台，工控计算机1台，测试软件1套，操作说明书1套，震荡测试模块1套、稳压型气体减压表1块，弥散测试气体1瓶，呼吸口咀300根，打印机1台、自动激发组件1套 | 1 | 项 | 5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1.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 |
| 2.验收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 |
| 3.知识产权要求 |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 | |
| 4.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养，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4、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5.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6.其它要求 | | **1.第1项“大型肺功能仪测试系统”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5.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微探头超声(内镜小超) | **（一）基本需求：**  1.便携独立式主机；  2.成像模式：B模式；扫描方式：360°机械环扫；  **★3.探头转速≥900转/分钟，能实时显示；**  4.图像存储与回放：主机内置硬盘≥1TB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能连续存储1小时的手术视频录像；  5.图像旋转：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画面的360°角度旋转；  **★6.图像镜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并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4种；**  **★7.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最大750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8.图像测量及标注：可以进行长度、面积和周长测量；具有图像标注、画中画、局部放大功能；增益、显示范围及对比度可调；支持同一画面距离测量，同一画面面积及周长测量，并支持测量完成后快速修改和再编辑，支持图像的注释信息保存与导出；  9.支持中/英多语言；  10.显示深度可调：2/3/4/6/9/12cm分段调节；  11.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提供0-255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12.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13.主机具有13.3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14.应用领域：主机能同时兼容消化道和呼吸道探头，满足消化科、呼吸科的应用；  15.设备接口：支持视频输出DVI、VGA、VIDEO、S-VIDEO，USB3.0接口≥3个，USB2.0接口≥2个，支持脚踏开关、视频打印机连接、网络接口和DICOM标准协议；  16.导出格式：支持系统格式导出、PC格式、图像(JPG、BMP、TIF)，Run(AVI、WMV)、DICOMDIR；  17.具备离线诊断功能：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支持对历史病例再测量，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能够保存、录制患者检查的超声影像资料，能在病人离开后进一步对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和诊断，为完善后续的诊断方案提供视频依据；  18.患者数据导出：支持新建病例、历史病例导出，支持图像、电影文件选择性导出，支持测量、注释信息选择性导出，支持数据USB存储、DICOM服务器及匿名导出；  19.数据比对：可对患者同一检查视频进行双幅或四幅不同切面显示对比。  **（二）消化小探头参数（12MHZ）：**  1.频率：12MHZ；  **★2.探头直径≤2.4mm；**  3.工作长度≥2050mm；  4.探测深度≥20mm；  5.频率偏差≤±15%；  6.纵向几何位置精度≤5%；  7.横向几何位置精度≤5%；  8.扫描角度360°；  9.侧向分辨率≤2mm。  **（三）消化小探头参数（20MHZ）：**  1.频率：20MHZ；  **★2.探头直径≤2.4mm；**  3.工作长度≥2050mm；  4.探测深度≥10mm；  5.频率偏差≤±15%；  6.纵向几何位置精度≤5%；  7.横向几何位置精度≤5%；  8.扫描角度360°；  9.侧向分辨率≤2mm。  **（四）配置清单**  主要配置：  消化道超声成像系统主机一台  消化道用小探头（12M）一根  消化道用小探头（20M）二根  控制器一台 原厂台车一辆  高清显示器一台，≥24寸  （五）设备保修年限≥3 年 | 1 | 套 | 7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1.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 |
| 2.验收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 |
| 3.知识产权要求 |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 | |
| 4.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主机（含驱动器、显示器）质保期不少于3 年，超声小探头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养，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4、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5.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6.其它要求 | | **1.第1项“微探头超声(内镜小超)”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听力检查隔音室 | 一、性能标准  隔声室产品符合听力学GB/16296-2018《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计权声压级≤30dB(A)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定制，推荐内尺寸不小于1000×1000×2000(H)mm，外尺寸不小于1500×1500×2600(H)mm.  2、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单门单墙隔音室室内本底噪音≤30dB(A)，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4、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5）独立阻尼墙体厚度250mm。  5、隔音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1.2-1.8mm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标准规格：1970mm\*820mm。  6、隔声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1.8mm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标准规格：880\*700mm。  7、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换气量：6～10 立方/小时。  8、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  9、隔音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良好，易以清洁。  10、隔音室外装饰为：1.5mm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1、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照明开关、电源插座。  12、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2KW，使用环境：温度-15～60 度，相对湿度：40～65%。  **★13、隔音室使用的隔音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燃烧性能A1级的规定要求）。**  **★14、隔音室使用的板材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要求。**  三、其它要求：  1.听功能检测隔音室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易损件方便更换，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4.消防等级为B1级。  5.使用寿命：≥16年。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纯音测听室 | | | | | | 规格尺寸：按科室设计图纸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说 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测听室主体 | 钢结构加隔音模块板组合拼装 | 套 | 1 | | 2 | 测听室外观喷涂 | 铝合金喷涂 | 项 | 1 | | 3 | 测听室内吸音处理 | 铝合金冲孔吸音板 | 项 | 1 | | 4 | 底部支撑 | 减振器 | 项 | 1 | | 5 | 内隔声窗 | 阻尼双层中空隔声窗 | 扇 | 1 | | 6 | 外隔声窗 | 阻尼双层中空隔声窗 | 扇 | 1 | | 7 | 外隔声门 | 磁控隔声门 | 扇 | 1 | | 8 | 进气消声器 | 阻抗复合进气消声器 | 件 | 1 | | 9 | 排气消声器 | 阻抗复合排气消声器 | 件 | 1 | | 10 | 风机 | 离心式风机消音风箱 | 套 | 1 | | 11 | 风道 | Φ150消声风管 | 条 | 1 | | 12 | 地毯 | PVC地毯 | 件 | 1 | | 13 | 对接面板 | 十通道音频和应答器转接面板 | 个 | 1 | | 14 | 测听室室内照明灯 | LED电子灯 | 套 | 1 | | 15 | 测听室电源插座 | 万能插 | 位 | 3 | | 16 | 照明开关 | 知名品牌 | 项 | 1 | | 1 | 间 | 80000 |
| 2 | 声频共振耳聋治疗机 | 1、机器原理：电脑低频调制中频电和电脑超声波双功效同步叠加治疗，形成声频共振、理化叠加的立体效果。  2、处方选择：全电脑程序控制，十组治疗处方任意调节。  **★3、输出数量：两侧分别设置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人，且两侧互不干扰，保证治疗的个体差异性。**  **★4、超声探头：铝合金声频治疗头，内置压电陶瓷片。**  5、治疗极片：无毒、无害的硅橡胶制成。  6、按需调节物理超声波：  工作频率：800KHz+80KHz  功率输出：0.0~1.0W/cm2 连续可调  输出状态：连续与间断二种状态  7、按需调节电脑中低频电：  共振频率：0.5~8.0KHz±10%按处方设定自动变换；中频电强度：0~50mA可调；调制波形：多种特殊脉冲波形在不同治疗处方中自动变换（梯形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等）  8、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220V±10%、50Hz  功率：50W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不大于80%  运输、贮存环境温度：-40-50℃  运输、贮存环境湿度：30%-90%  外形尺寸：520X430X1125mm（长宽高）  9、定时控制：自动计时，定时停机，0~60分钟十六级可调  10、一机可实现：可同时支持耳鸣、耳聋及耳部炎症治疗，支持耳部药物导入治疗，智能化操作系统、数字化显示。  1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生物电极片 | 4片 | | 3 | 声频治疗头 | 4只 | | 4 | 绑带 | 4条 | | 5 | 输出线 | 4条 | | 6 | 电源线 | 1条 | | 7 | 保险丝 | 2只 | | 8 | 临床治疗手册 | 1本 | | 9 | 使用说明书 | 1本 | | 10 | 枕头 | 2个 | | 1 | 台 | 140000 |
| 3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1.大理石台面：  尺寸：≥1750\*670\*12（mm）表面有不变色的刚硬亮丽涂层，高档华贵、防渗透，便于清洁。  2.超静音正负压泵：  **★正压值≤0.3MPa， 0MPa～0.3MPa 可调；正压工作范围0.05Mpa～0.15Mpa，正压流量≥5mL/min**  **★负压值：0MPa～-0.09MPa；极限负压值不低于0.09MPa，且负压值在0.02Mpa至极限负压范围内可任意调节；吸引流量≥1.8L/min，吸引泵的温升≤40℃**  3.排污系统：  监测污液.污物瓶2500ml与500ml，人工排污。  4.喷雾枪功能：  配2把弯头喷雾枪及1把直头喷雾枪，流量3～9ml/min，喷雾锥角不小于20度，喷雾效果好，无滴水现象，不易堵塞，正压工作范围0.1MPa～0.15MPa,最大值不超过0.5MPa。  5.吸引枪功能：  负压值在-0.02—-0.07MPa,吸力范围可调,配有不同管径的吸管。防回流装置，负压吸引管内置于机箱内。  6.欧式管功能：  正压工作范围0.1MPa～0.15MPa,最大值不超过0.5MPa。  7.照明灯：  三关节万向转动照射灯设计，可做任何方向调节，自然光； 连续工作10分钟灯罩表面温度≤30°；照明调节范围：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40°；灯臂升降调节范围：垂直方向≥640mm，水平方向≥200°。  8.预热除雾装置：750W，自动加温和停止，加热不超过5S,触摸式操作方便  9.小药瓶：4个医用玻璃小药瓶,60ml。  10.不锈钢罐：2个，不锈钢罐，φ70×80H(mm)  11.不锈钢有盖方盘：2个不锈钢, 带盖，305×205×50mm，可高温高压消毒  12.电源输入：220V 50Hz  13.功率：1000W  14.仪器尺寸：1750\*740\*840(mm)  1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喷枪 | 把 | 3 |  | | 2 | 吸枪头 | 个 | 3 |  | | 3 | 广口瓶 | 个 | 2 |  | | 4 | 广口瓶 | 个 | 2 |  | | 5 | 不锈钢有盖方盘 | 个 | 2 |  | | 6 | 油膏缸 | 个 | 2 |  | | 7 | 钢管 | 根 | 2 |  | | 8 | 照明灯 | 套 | 1 |  | | 9 | 观片灯 | 套 | 1 |  | | 10 | 脚踏开关 | 个 | 1 |  | | 11 | 电源线 | 根 | 1 |  | | 12 | 保险管 | 个 | 2 |  | | 13 | 随机资料 | 份 | 1 | （三证、说明书、保修卡、配置清单） | | 14 | 垃圾盘 | 个 | 1 |  | | 15 | 垃圾桶 | 个 | 1 |  | | 16 | 台面 | 块 | 1 |  | | 17 | 五官科病人椅 | 套 | 1 |  | | 1 | 台 | 45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1.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 |
| 2.验收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 |
| 3.知识产权要求 |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 | |
| 4.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养，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4、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5.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6.其它要求 | | **1.第2项“声频共振耳聋治疗机”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 |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OCT机 | **★1.OCT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2.OCT扫描速度：≥100000次A-Scan/秒  3.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1060nm  4.最小瞳孔直径：≤2mm  5.眼底扫描深度：≥4.5mm  6.前节扫描深度：≥4.5mm  7.眼底扫描长度：≥13mm  8.前节扫描长度：≥13mm  9.轴向分辨率（光学）≤3.8um  10.横向分辨率（光学）≤10um  11.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ONH、GMA、黄斑容积、3D黄斑、3D视盘、黄斑OCTA、视盘OCTA，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前节3D  **★12.最大眼球追踪频率≥30Hz(提供产品注册或检验报告证明)**  13.屈光补偿范围：-20D～+15D  **★14.前节测量需更换外接前节适配器或前节镜头（内置镜头说法不予接受并提供产品注册或检验报告证明）**  15.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16.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40º╳40º  **★17.眼底成像扫描中心波长标准值（不计误差）: ≥840nm（提供产品注册或检验报告证明）**  **★18.OCTA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12mm╳12mm(提供盖章参数证明)**  19.单次OCTA最高分辨率≥1024╳1024  20.视网膜厚度地形图：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自定义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厚度地形图及偏差图，可在眼底图叠加热力图  21.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RNFL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22.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6mm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23.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24.青光眼综合分析：生成视盘结构分析的功能组合报告  25.去伪影技术：默认3D全层去伪影  **★26.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OCT主机** | **1** | **台** | | **外接前节适配器（前节镜头）** | **1** | **套** | | **电动升降台** | **1** | **台** | | **电脑系统** | **1** | **套** | | **系统电源** | **1** | **套** | | **彩色打印机** | **1** | **台** | | **眼科专业软件系统** | **1** | **套** | | 1 | 台 | 8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1.付款条件 | |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 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 |
| 2.验收标准 | |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 | |
| 3.知识产权要求 |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 | |
| 4.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和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厂家负责产品终身维修、保养，保修范围外有偿维修，只收成本费。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4、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5.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6.其它要求 | | **1.第1项“OCT机”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适用于A、B、C、D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审………………………………………………………………………………满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0分

**2.技术评审……………………………………………………………………………………60分**

**（1）产品参数分………………………………………………………………………………30分**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一档（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6项（含）以上负偏离得0分。

二档（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负偏离得5分。

三档（1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10分。

四档（1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15分。

五档（2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20分。

六档（2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25分。

七档（3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30分。

**（2）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1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3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5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0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5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3）售后服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对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3.商务评审………………………………………………………………………………………10分**

**（1）业绩分………………………………………………………………………………………6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2021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计2分，满分6分，没有不计分。

**（2）质保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1分，最多计2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如无相应承诺函这此项不计分。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政策功能分…………………………………………………………………………………2分**

①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器械注册证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质保）期为第 项号产品保修期 年；第 项号产品质保期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

8.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给予响应，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CMA认证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3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10%于保修(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3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保修期： | | | | | | |
|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3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 | | | |
| 1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如有）： | | | | |
| 1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

**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

**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职称、注册 |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2023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